

政务资讯

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2019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汇报，要求加大清欠力度完善长效机制；推出进一步压减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措施，更加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会议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草案坚持市场化导向，打破实行数量控制的垄断管理，符合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均可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适应循环经济要求，允许将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等“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对回收、拆解等环节规定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

财税政策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2019 年 2 月 3 日颁布)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第四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

##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

财税法〔2019〕119 号，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及附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各级财税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强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地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及时向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反馈。

### 政策解读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吹风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负责人郑书伟、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张要波介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介绍说，今年1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作出重大政策调整，这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也将对汽车产业发展必带来深远影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继续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打赢蓝天保卫战。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快出台实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大家都知道，汽车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报废汽车回收是汽车流通的最后环节。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报废汽车数量也逐年增加。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是2001年6月由国务院发布的，在防止报废车和拼装车上路行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新的情况，需要进行修订。

这次重点修改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报废回收行业环境保护。新修改的《办法》要求企业在存储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了对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是适应循环经济需要，允许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新的《办法》规定，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这规定将明显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价值，提高车主报废积极性。

三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完善资质认定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新的《办法》打破了对回收企业实行定点布局的传统管理方式，不再实行特种行业管理，按照“先照后证”的要求，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再申请获取回收资质。

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的精神，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和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合作监管。

五是调整适应《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办法》作为规范回收行业的行政法规，不再调整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有关的行为。但就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程序、违法拼装机动车、买卖报废机动车拼装车的法律责任，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有机的衔接。

这次修订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一条重要的原则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解决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存在的深层次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重点围绕四个问题进行解决。

一是解决回收拆解环境污染问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油、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新《办法》要求，必须要进行安全规范的处理。过去长期以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存在着技术水平较低的问题，造成环境保护方面的一些隐患，新的《办法》对回收拆解企业的环保设施、设备和操作规范等方面都提出了强制性的标准和要求，对环保违法行为我们加大了监管力度和处罚力度，将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二是要解决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的法律障碍。新的《办法》规定，部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循环利用条件的，允许再制造再利用，打开了一个法律方面的通道，也是国际上通用的做法，是我们国家《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明确要求。

三是解决了监管力度的问题。报废机动车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必须要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最严格的标准进行管理。新的《办法》通过进行行政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认定书等手段，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拆解企业进行处理。针对日常监管比较薄弱的问题，新的《办法》规定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引入信息技术手段等监管措施。对各部门执法活动衔接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是解决了民间投资进入壁垒问题。原来《办法》要求设立回收企业应符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但是在实践过程中，部分地市只设立了一家回收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客观上造成了垄断，不利于市场竞争，也限制了一些民间资本的进入，回收企业也缺乏升级改造的动力。新的《办法》在制度层面上取消了数量控制的要求，有利于各种资本，包括民间资本的进入。同时，原《办法》已经出台了 17 年，部分条款与近年颁布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衔接，在新的《办法》里做了相应调整。

\*\*\*\*\*

## 协会动态

### 安徽省再生资源行业 2019 年度工作会议太湖召开

2019 年 2 月 23 日，安徽省再生资源行业 2019 年度工作会议在太湖召开。来自全省再生资源行业的 70 多名代表济济一堂，共商行业大事。他们代表了全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综合利用的企业。他们有的是国家城市矿产示范项目的优秀企业的代表，有的资源综合利用的示范单位的代表，更多的是来自基层一线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代表，是我省再生资源行业的骨干力量。这些企业涵盖了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电池回收存贮和转运以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再利用和再制造等多个领域。

本次会议得到了省、市、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安徽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张远琴处长、安徽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胡学东处长、崔翔主任莅会指导。太湖县政府李传萍副县长到会祝贺。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启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获得了与会代表的热情赞扬。

会议听取了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会长王攀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省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姜明向大会做的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张毅宣读了《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关于表彰全省再生资源行业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会议向获得表彰的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牌，向先进工作者颁发了奖品和证书。

安徽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胡学东处长和安徽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张远琴处长分别作了指示。

会议组织参观考察了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回收拆解加工场地和废铝加工利用制造生产线。与会代表对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的成长经历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大家欣喜的看到，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由年销售额几十万元的微型企业发展成为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于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利用企业，成为我省再生资源行业的明星单位。光华铝业董事长何启华先生是我省内贸系统再生资源领域的专家，是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何启华先生谦逊待人、广结善缘、广交朋友，在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和声誉，堪称我省再生资源行业的精

英和楷模。大家期待，光华铝业在太湖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何启华先生的带领下，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促进行业进步为己任，稳步发展，为太湖县经济建设和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做出新贡献。

太湖县商务局、太湖县经科信委、太湖县管委会领导出席会议；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监事长程三友、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姜明、何启华、武林、缪勇、何仁国、张毅、何学海、胡兴新、周义英和副秘书长杨跃、张卫国、沈西全等出席会议。

太湖县委宣传部和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安徽中心对会议作了实时报道。

###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在太湖召开

2019年2月22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太湖县召开七届四次理事会。受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会长王攀委托，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监事长程三友做的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2018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副会长何仁国、胡兴新、常明《关于吸收安徽桑德环境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入会的议案》、《关于吸收安徽腾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会的议案》、《关于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入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何学海副会长《关于增补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周义英为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的议案》。

会议还通报了第七届理事会2019年度工作安排及分工。

###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经信厅领导出席我省再生资源企业座谈会

2019年2月22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太湖县召开座谈会。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主持会议。李顺清同志向会议介绍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武林副会长做了关于我省再生资源行业税收有关情况的综述。与会代表反映，武林副会长关于我省再生资源行业税收情况的综述、有关税收政策和政策导向的解读、再生资源经营的警示，给予大家很大的启示和警戒。

滁州市洪武公司、马鞍山市丰银公司、歙县四方能源公司、宁国市南亚公司、巢湖市皖中公司等单位代表先后发言。

安徽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张远琴处长、安徽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胡学东处长、崔翔主任到会听取了大家的意见。

### 全省再生资源行业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获表彰

2019 年 月 31 日,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作出决定,对全省再生资源行业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

2018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肥东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安徽德润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亳州市报废车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先进工作者名单(排名不分先后):肥东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李文涛、合肥皖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何远、安徽德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明、合肥博路商贸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吴文学、蚌埠市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刘法芝、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刘经祥、淮南市同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王铖、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张路、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回收公司车间主任马加乾、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贾雷云、阜阳市华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业务专员刘甲、亳州市报废车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智慧、黄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胡祥贵、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会计万丹丹、淮北市众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鹏、铜陵市华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员程义、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业务专员饶莉莉、六安市易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行财部主任陈翔、池州市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郭芳、郎溪县盛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余永贤。

\*\*\*\*\*



## 行业交流

### 中再协召开专项政策规章标准修订座谈会

2019年3月3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在北京召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座谈会。来自国家重点骨干企业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协会的会长和秘书长出席了座谈会。与会人员详细通读了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提法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政策界定等具体问题做了详尽的讨论。会后,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将归纳与会人员的意见,报商务部有关部门。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王攀、李顺清、常明和杨跃参加了会议。

### 2月汽车产销同比继续呈现下降势态

2019年2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41万辆和148.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7.4%和1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4万辆和121.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0.8%和17.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7万辆和26.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和8%。1-2月全国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377.6万辆和385.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4.1%和14.9%。其中,乘用车销售324.3万辆,同比下降17.5%;商用车销售60.8万辆,同比增长2%。

### 2019年2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

2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9.4万辆,同比增长29.7%,其中汽车7.3万辆,同比增长26.9%,摩托车2.1万辆,同比增长40.3%。按照车辆类型分,2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5.7万辆,同比增长25.2%。货车1.3万辆,同比增长40%。挂车0.2万辆,同比增长50.4%。专项作业车0.1万辆,同比下降34.1%。

1-2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28万辆,同比增长25%,其中汽车23.1万辆,同比增长24.7%,摩托车4.9万辆,同比增长26.5%。按照车辆类型分,1-2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17.3万辆,同比增长20.6%。货车4.8万辆,同比增长42.7%。挂车0.5万辆,同比增长57.3%。专项作业车0.3万辆,同比下降10%。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56号燕园7栋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